

刑事		解釋憲法聲請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受刑人 即 聲請人	陳東鵬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02
憲A字第 596 號

茲依司法院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延有關係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由來。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聲請人對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0年不得假釋聲明異議，認最高法院裁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延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以保障。憲法第8條雖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法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15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聲請人於78年間因犯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無期徒刑確定發監執行，於報刑12年後假釋出監，復於95年保護管束期間，因傷害案件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個

月，而曾撤銷假釋，須服殘刑10年不得假釋。
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
釋人行為之精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誠屬空言
一律以撤銷假釋10年殘刑執行，有違憲法第
11條之比例原則。

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院
作成，並非合於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之要求。限
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
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
障。

(二) 所稱得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就無期徒刑聲明異議，應執行舊法
殘刑10年或新法(94年修正前)殘刑20年，經
最高法院112年2月19日駁回確定，聲請釋憲。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
立場與見解。(

(一)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0年不得假釋。

本案涉及憲法之疑義，刑法第28條第1項違反~~當性~~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因其法律效果無法於個案中予以斟酌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自由之保障而有違憲疑慮，假釋撤銷屬人民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假釋程序之程序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號、392號、588號解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應執行由法院審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

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司法機關為保護持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仍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第

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
高低應與行為所生流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
始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1條比例
原則無違(釋字第566號、第571號、第646號、第669號
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依釋字第775號解釋(108年2月22日公布)……其不分
情節其罪狀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薄弱
等正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捨刑法第
59條所定要件之情狀下，致令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侵害，除對其受憲法第21條保障之身自由所為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1條
比例原則。

同年鈞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更釋示102年修正之開
庭(註第4條之4)一律以一年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
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過苛之流
弊，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1條比例原則有違。
使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在刑事罰不得濫用檢

予以發揮到淋漓盡致。

綜觀近年來大法官對於人身自由過度限制極盡重責
在此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
2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一律以20年
在刑執行且不退假釋，單就個案以人身自由顯
然過苛之限制。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一律以20年殘刑定之，缺
乏調節機制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
對人身要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不得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罰刑事罰
皆及對人之財產權、人身自由之限制，如有個案處罰
過苛時應設有調節機制，且已有違反憲法比例原
則之要求。針對解釋先例以創設個案處罰顯然過
苛禁止原則，以資適用。

關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之解釋創於
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97年4月18日)公布所釋
示「採劃一處罰方式，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時

法律未設適當之調節機制顯不符乎當性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此一原則先在有關行政罰之釋憲案開展而被適用於刑事罰之解釋案。轉為罰責與處罰相當原則作為審查基準。刑事罰部分首推。鈞院釋字第669號解釋(98年11月25日公布)所釋示：「...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憐愍之個案...無從具體認定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對以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同之理聲請人於假釋期間違反規定(保釋處分執行第14條之2)使撤銷無期徒刑殘刑10年須予執行人身自由權之被過度限制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要保障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謝煜偉教授於108年11月19日說明會提供鑑定意見時即主張將情節輕微者之刑度規定在「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為適當。

現行刑法較輕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

行爲之情形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
撤銷假釋處分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79條第1項顯不符整體
刑法修正體系。故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務應
兼顧失均衡之效果。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以
撤銷假釋期間明確化爲主要內涵，以變更未屆
期間而使受刑人隨手處分假釋得撤銷之不安
定狀態有失公允。而細究刑法第79條監獄行
刑法第81條假釋制度之旨趣，係在使受徒刑執行
而悔悟，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
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
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也。
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假釋人之
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種種權益
亦將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1號解釋理由書第
3段）。時至今日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社會脈絡
之下，僅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
而應有重新演繹之必要，以假釋中報撤銷假釋而中

有調整便致刑法之停撤銷假釋之手段出現過苛之懲罰效果。

綜之刑法第24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立法更讓假釋期間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幾十年加之刑法第24條無期徒刑間而自地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而迄今仍難救濟。

設個案實已被判斷有後悔實據不得獲得假釋之痛苦表示其於服刑過程已可目數化及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之一種重要措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却因違反規定受到撤銷假釋處分不僅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期間為彌補罪行所盡之努力其標程度更無異於將假釋中行為與一般人差別待遇之鼓勵更生之成效受刑人矯治效果之觀點、差別待遇之當性為何？實非無疑。

在現行規定下假釋之撤銷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之刑度長短若經有期徒刑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並無任何其他依個案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

故此刑法第21條第1項亦有專憲法之疑義。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憲法是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若法律有侵害人民之權益之疑義人民必須得解釋案件具體陳述事實：請求大法官解釋憲法。

今聲請人就一點法律疑義裁判有所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理由所為陳述略以：

一、刑法第21條第1項未衡量行為人所涉犯罪輕重亦未考量由司法機關(法院)依法定程序由法官為之解釋撤銷即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應由法官踐行符合法律程序之要求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踐行必要之法律外應踐行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官刑應於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刑法第21條第1項有專憲法

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2. 刑法第99條之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
1第2項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一律以20年殘刑執
行其不分犯罪情節輕重之規定顯與機制有輕重法重
之虞。司法院釋字第41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
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
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
分人將來危險性所為拘束身體自由之虞置以強制
化與治療之地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
障人權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內容應
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適於檢行為人所為行
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
來行為之期待相當確切彈藥... 不問對行為人有
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予以強制工
作之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須體自
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預防之預防之可及
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同理無期徒刑假釋中撤銷一律以20年殘刑之執行

不干涉犯罪情節輕重劃一剥夺人身自由程度限制不符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
以上二點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呈請大法官
惠賜解釋。

禱

請求 大法官惠賜解釋
以維法治，感思

謹 狀

司法受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台北地方法院111年抗字第1536號刑事裁定一份 高等法院111年抗字第1905號刑事裁定一份 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143號刑事裁定一份
-------------	--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具狀人	陳東鵬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